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及《网下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举行了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29, 2229
末“5”位数	46251, 96251, 42851
末“6”位数	222343, 722343, 619084
末“7”位数	6285033, 1285033
末“8”位数	4805626, 52245892, 24949446, 78808974, 16160399, 6412758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3014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举行了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29, 2229
末“5”位数	46251, 96251, 42851
末“6”位数	222343, 722343, 619084
末“7”位数	6285033, 1285033
末“8”位数	4805626, 52245892, 24949446, 78808974, 16160399, 6412758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3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润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36
2	张洪波	135,528,825	11.89
3	刘洪	33,995,800	2.93
4	王强	33,238,300	2.92
5	孙海海	24,214,246	2.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37,546	1.92
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391,688	1.79
8	磐心诺	14,825,049	1.30
9	德盛源	14,825,049	1.30
10	上海证券基金—九一组合	13,981,549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比例(%)
1	天润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7.43
2	张洪波	135,528,825	13.38
3	刘洪	33,995,800	3.33
4	王强	33,238,300	3.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37,546	2.18
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391,688	2.03
7	磐心诺	14,825,049	1.48
8	德盛源	14,825,049	1.48
9	上海证券基金—九一组合	13,981,549	1.3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九组合	13,159,838	1.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4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买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方案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论证,决定实施回购股份,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落入境外主体手中;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回购股份实施不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除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许可的情况下,自股份价格触及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按披露的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按照后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42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本	比例	回购后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23,249	11.90%	146,247,960	1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88.10%	998,207,018	87.17%
总股本	1,139,447,178	100.00%	1,139,44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本	比例	回购后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23,249	11.90%	140,944,015	12.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88.10%	998,517,073	87.63%
总股本	1,139,447,178	100.00%	1,139,44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和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价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按照回购计划开展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实施进度。  
若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本回购报告书的规定,通知债权人依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其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